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转发《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无人机及操控员信息备案工作的函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无人机及操控员信息备案工作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文件要求执行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压实工作责任。本次无人机及操控员备案工作已纳入全省平安建设考核体系，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牵头部门和专人负责信息备案，确保备案工作按时保质完成，此项工作将同步纳入全省平安校园建设考核。

二、明确备案范围。备案范围覆盖本单位、本辖区所有配备、使用无人机的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及直属单位，包括所有在用、新增、拟配备的无人机，以及从事无人机操作、管理的全部相关人员，做到应备尽备。

三、按时完成要求。3月6日前，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组织辖区内除普通高等学校外的所有单位完成线上备案；各普通高等学校、委厅直属单位同步完成本单位线上备案。3月10日前，完成《无人机及

操作员配备使用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3)报送。其中,除普通高等院校外,其他单位的统计表由属地市州教育(体)局统一收集汇总后报送;各普通高等学校、委厅直属单位直接报送。材料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: sjytwwb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关于开展无人机及操控员信息备案工作的函
2. 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办法(湘公发〔2025〕13号)
3. 无人机及操作员配备使用情况统计表



(联系人: 李戎, 联系电话: 13875880341, 邮箱: sjytwwb@163.com)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